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同时，董事会决议、会议表决单、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79,039.65 元，2015 年度净利润 3,240,969.60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355,251.62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,319,644.91 元，而期初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6,474,302.55 元。

鉴于报告期内虽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355,251.62 元，但是公司营业利润仍为-42,997,560.39 元，公司盈利为非经常性收益产生的利润，营业利润仍为亏损；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，仍系非经常性收益所致。同时

2014 年度亏损，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 79,039.65 元，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，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请查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请查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

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网站。

八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

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网站。

上述第 1—4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